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1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6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迈斯”A股673.60万股。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13.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21.547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6.052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14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210.00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99,090.90万元。

依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26.8767万股，获配资金为59,999,991.43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68,767	3.01	59,999,991.43	24个月
2	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16,641	6.45	128,469,952.89	12个月
3	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0,824	2.14	42,599,966.96	12个月
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	0.45	9,033,052.06	12个月
5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5	4.54	90,330,757.05	12个月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32,609	3.40	67,748,079.61	12个月
合计			8,420,000	20.00	398,181,8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78,5878,3378,0878
末“5”位数	45497,57997,70497,82997,95497,32997,20497,07997
末“6”位数	392174
末“7”位数	4411479,6411479,8411479,2411479,0411479,9295485,4295485
末“8”位数	39393370,124029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威迈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迈斯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655,5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无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660,510	73.94%	17,685,193	75.01%	1,769,896	15,915,297	0.03124311%
B类投资者	1,995,020	26.06%	5,890,807	24.99%	590,627	5,300,180	0.02952756%
合计	7,655,530	100.00%	23,576,000	100.00%	2,360,523	21,215,477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规划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助力业务转型。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使得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与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董事会变更经营宗旨及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宗旨变更情况

变更前：以服务大众提供优质的新媒体服务体验为宗旨，基于构建大数据生态环境，垂直整合互联网数据，通过云计算、云终端、垂直搜索、社会计算等技术与产品，以及产业模式创新，实现行业领先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效益。

变更后：客户至上，品质为先，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为股东创造利润，积极为员工创造机会，最大限度回馈社会。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

变更后：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注：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因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服务大众提供优质的新媒体服务体验为宗旨，基于构建大数据生态环境，垂直整合互联网数据，通过云计算、云终端、垂直搜索、社会计算等技术与产品，以及产业模式创新，实现行业领先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至上，品质为先，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为股东创造利润，积极为员工创造机会，最大限度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宗旨及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4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达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47名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3年8月3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股东可转股债权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可转股债权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对相关方共同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事宜进行公开披露。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18日下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可转股债权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笔资金用于购买主设备、辅助设备、AGV、支付机电工程工程款、设备款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
- 除权日：2023年7月1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706,813股
- 上市日期：2023年7月1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37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44,815.24元（含税），转增26,875,6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1,253,874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7月1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706,81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下发给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3、2023-055。目前，以下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滑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毛劲仪	91410526MACDGU9319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南六环北侧水厂路东侧1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31
2	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毛劲仪	91411303MACDY-CR19J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委会陆营车加工24万吨饲料厂（一期）4幢101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